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源县晶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晶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新源晶嘉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新源晶嘉的其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源晶嘉拟向中航租赁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 10 年。为推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新源晶嘉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新源晶嘉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源县晶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兴业街以北晶科以西 1-4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股东结构：新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新源晶嘉 10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被担保人新源晶嘉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新源晶嘉是公司开展“伊犁新源县晶科 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源晶嘉总资产 925,831.25 元，净资产 -890.93 元；2020 年 6-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90.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新源晶嘉本次不超过 2.3 亿元本金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本金、利息、违约赔偿金等新源晶嘉对中航租赁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10 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2、被担保人股东新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源晶嘉 100% 股权以及相关派生权益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和质押协议目前尚未完成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5,135.15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8.9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6,945.78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